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岛山大齐鲁医院)的(青岛山大齐鲁医院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13271万元,资产总额为967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青岛晨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8日

